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暉婷
電話：06-2956726
電子信箱：rain399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51174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個人推薦表、團體推薦表(1174103A00_ATTC1.pdf、1174103A00_ATTC2.odt、1174103A00_ATTC3.odt、1174103A00_ATTC4.doc、1174103A00_ATTC5.doc)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1份，請鼓勵所屬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13285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表揚推薦對象包含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本局之團體或個人（含校長、園長、教師、職員、工友及教育行政人員），各校推薦人員請依計畫第6點規定提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
- 三、推薦資格為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五年內未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得為被推薦之對象：（一）充分發揮教育愛，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二）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三）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
- 四、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2月10日（週五）止，請依所附計畫之推薦資格、方式及程序，於期限內踴躍推薦並檢送



紙本一式2份、電子檔光碟1份（紙本、電子皆需含推薦表、優良事蹟備審資料）寄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陳暉婷小姐（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並請於信封加註杏壇芬芳獎申請資料。

五、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個人推薦表及推體推薦表各1份（如附件1~3）。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2016-11-15文
09:19:58
章

裝

訂

線

69